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高压发用电合同 (D类)

合同编号:

甲方: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乙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丙方: 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01. 03

签订地点: 上海虹口区九龙路 399 号



第四十条	保安措施	11
第四十一条	电能质量共担	11
第四十二条	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第四十三条	配合事项	11
第四十四条	减少损失	11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1
第四十五条	合同变更	11
第四十六条	合同变更程序	12
第四十七条	合同转让	12
第四十八条	合同终止	12
第四十九条	合同解除	12
第五十条	合同解除程序	12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2
第五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第五十三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13
第五章	附则	14
第五十四条	发用电时间	14
第五十五条	合同效力	14
第五十六条	调度通讯	14
第五十七条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十八条	通知及同意	14
第五十九条	文本和附件	15
第六十条	提示和说明	15
第六十一条	特别约定	15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7
附件二	：三方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19
附件三	：电费结算协议	21
附件四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23

甲方由瞿淞变(配)电站,以10千伏电压,经出口定 28开关送出的电缆(架空线/电缆)专用/公用线路,向乙方法院乙受电点供电。

2. 多路供电电源的联络及闭锁

电源联络方式: 低压联络 (高压联络/低压联络)。

电源闭锁方式:机械闭锁、电气闭锁(机械闭锁/电气闭锁)。

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乙方自行采取下列电或非电保安措施,确保电网意外断电不影响用电安全:

1. 自备应急电源

乙方自备下列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

(1) 乙方自备发电机 / 千瓦。

(2) 不间断电源(UPS/EPS)/ 千瓦。

(3)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装设可靠的电气/机械闭锁装置。

2. 分布式光伏发电电源不能作为乙方的自备应急电源。

3. 乙方按照行业性质采取以下非电保安措施 / 。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乙方无功补偿装置总容量为 千乏,功率因数在电网高峰时段应达值最低为0.85。

光伏发电

1. 丙方拥有、管理、运行和维护发电容量为9.9千瓦(K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

2. 丙方共有1个并网点与乙方内部电网连接。其中:

并网点 1: 并网电压等级为0.38千伏。通过T 接线(T接)接至 0.38 千伏开关柜并网,并网容量为9.9 kW。

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甲方与乙方的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1. 10KV 电缆终端头尾线与用户第一高压设备连接处。

2. 10KV 电缆终端头尾线与用户第一高压设备连接处。

3. / 。

分界点公用电网侧产权属甲方,分界点用户侧产权属乙方。

乙方与丙方的发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

1. 0.4KV 配电开关与光伏接入第一低压设备连接处。

2. / 。

分界点光伏电源侧产权属丙方,分界点用户侧产权属乙方。

电力设施产权分界点以文字和附图表述,详见《甲乙双方设施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乙丙双方设施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附件二);如二者不符,以文字为准。三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

电能计量

1. 采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的,以产权分界点计量装置的抄录示数为依据分别计算上、下网电量;

(1) 计量点 1: 计量装置装设在总配电处,记录数据作为乙/丙方上、下网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高供高计。

(2) 计量点 2: 计量装置装设在总配电处,记录数据作为乙/丙方上、下网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低供低计。

(3) 计量点 3: 计量装置装设在1 楼配电处,记录数据作为丙方发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低供低计。

2.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点不一致时,以下损耗(包括有功和无功损耗)由产权所有人负担。

(2) 计量回路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确定补收电量。补收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3) 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正常月份电量为基准,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按抄表记录确定。

发生以上情形,退补期间,双方先按抄见电量如期支付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3.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电能计量或计算出现差错时,按如下约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 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率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 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按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值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无法计算的,以正常月份电量为基准,按正常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补收时间按抄表记录或按失压自动记录仪记录确定。

(3) 计算电量的计费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发生如上情形,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先按正常月电量支付电费。

4.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有差值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小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 1.5 倍时,以主电能表所计电量作为贸易结算的电量。

(2)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大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 1.5 倍时,对主、副电能表进行现场校验,主电能表不超差,以其所计电量为准;主电能表超差而副电能表不超差,以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为准;主、副电能表均超差,以主电能表的误差计算退补电量。并及时更换超差表计。

5. 抄表记录和失压、断流自动记录、电能信息采集等装置记录的数据作为双方处理有关计量争议的依据。

6. 按确定的退补电量和误差期间的电价标准计算退补电费。

电价、电费

1. 电价

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合同约定方定期结算电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2. 电费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电费包括:

1) 电度电费

按乙方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

2) 基本电费

如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收基本电费,免收光伏项目系统备用容量费。

乙方的基本电费选择按_最大需量_(变压器容量/最大需量)方式计算,一个日历年为一个选择周期。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基本电费计算容量为 ___/___ 千伏安(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

按最大需量计算的,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最大需量核定值 / 千瓦,该数值不得低于乙方运行受电变压器总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的 40%,并不得高于其供电总容量(两路及以上进线的用户应分别确定最大需量值)。实际最大需量在核定值的 105% 及以下的,按核定值计算;实际最大需量超过核定值 105% 的,超过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乙方可根据用电需求情况,提前半月申请变更下月的合同最大需量,但前后两次变更申请的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4. 引起中止供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应在三日内恢复向乙方供电。不能在三日内恢复供电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越界操作

甲方不得擅自操作乙、丙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3. 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停电。

甲方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乙、丙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禁止行为

1. 故意使电能计量装置计量错误。
2. 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供电设施进行抢修。

信息提供

1. 为乙方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2. 为丙方收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3. 免费为乙、丙方提供电能表示数、负荷、电量及电费等信息。
4. 及时告知电价调整信息。

信息保密

对确因发用电需要而掌握的乙、丙方商业秘密,不得公开或泄露。乙、丙方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范围由其另行书面向甲方提出,协商确定。

第二节 乙方义务

交付电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交付电费。

保安措施

乙方保证电或非电保安措施有效,以满足安全需要。

发用电设施合格

乙方保证发用电设施及多路电源的联络、闭锁装置始终处于合格、安全状态,并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电气运行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发用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1. 乙方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应持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
2. 乙方应对发用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负责保护甲方安装在乙方处的电能计量与电能信息采集等装置安全、完好,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自备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配置容量应达到保安负荷的 120%;乙方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过程中应避免如下情况:
 - (1)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 (2)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使其失效。
 - (3)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

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乙方用电设施的保护方式应当与甲方电网的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乙方不得擅自变动。

无功补偿保证

乙方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

电能质量共担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在电力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供到乙方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越界操作

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乙方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丙方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甲、乙方，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禁止行为

1. 故意使电能计量装置计量错误。
2.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合同的光伏项目不得向除乙方外其他用户供电。

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发电设施进行抢修。

信息保密

对确因发电需要而掌握的甲、乙方商业秘密，不得公开或泄露。甲、乙方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范围由其另行书面向丙方提出，协商确定。

保安措施

丙方保证电或非电保安措施有效，以满足安全需要。

电能质量共担

1. 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对影响电能质量的因素实施有效治理，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规定电能质量指标限值范围内。如丙方行为影响电网供电质量，威胁电网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并在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对电网安全的上述威胁，丙方应给予充分必要的配合。
2. 丙方对电能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

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丙方应及时通知甲、乙方：

1. 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电能质量存在异常。
3. 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电能信息采集装置运行异常。
4. 丙方拟对发电设备进行改造或扩建及发电设备运行异常。
5. 丙方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6. 丙方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配合事项

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由甲方负责，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安装在丙方处的电能计量装置由丙方妥善保管，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

减少损失

当发生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时，丙方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三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1. 当事人名称变更。

7.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乙方上网电量电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缓付部分的支付违约金。

8.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符合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连续供电的除外情形且甲方履行了必经程序。

(2) 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

(3) 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其他电源仍可满足乙方用电需要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安装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或者对自备应急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维护管理不当，导致损失扩大部分。

(5) 因乙方或第三人的过错行为所导致。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外供电停止或减少的，应当按甲方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其中，少供电量为停电时间上月份每小时平均供电量乘以停电小时。停电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超过1小时的按实际停电时间计算。

3. 因乙方过错给甲、丙方或者其他用户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款责任不因本条第四款责任而免除。

4.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还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电费，当年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

(2) 乙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或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的，按差额电费的两倍计付违约金，差额电费按实际违约使用日期计算；违约使用起讫日难以确定的，按三个月计算。

(3) 擅自超过本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按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计付违约金；属单一制电价的用户，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千瓦（千伏安）50元支付违约金。

(4) 擅自使用已经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被封停的电力设备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按基本电费差额的两倍计付违约金；如属单一制电价的，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30元支付违约金；启用私自增容被封存的设备，还应按本条第4款第（3）项支付违约金。

(5)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管理装置、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甲方调度的受电设备的，按每次5000元计付违约金。

(6)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按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的每千瓦（千伏安）500元计付违约金。

(7) 擅自在甲、丙方发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开启已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损坏用电计量装置、使用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按补交电费的三倍计付违约金。少计电量时间无法查明时，按180天计算。日使用时间按小时计算，其中，电力用户每日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每日按6小时计算。

5. 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1) 不可抗力。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丙方的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

2. 丙方电能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上网。

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但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各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 _____

乙方：_____ / _____

丙方：_____ / _____

文本和附件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 陆 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_ 贰 _份，；
2. 合同各方按发用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术语定义。
 - (2) 附件二：三方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3) 附件三：电费结算协议。
 - (4) 附件四：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5) _____ / _____。

提示和说明

1. 乙方为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工矿企业，以及其他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选择“重要负荷”、“连续性负荷”的，应当选择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有效的非电保安措施，以保证供用电安全。
2. 本合同中特别条款已用黑体字标识，合同各方均已认真阅读。鉴于发用电合同的专业性，甲方亦就合同条款作了必要和合理的说明。
3. 合同各方是在完全清楚、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生效后，原甲乙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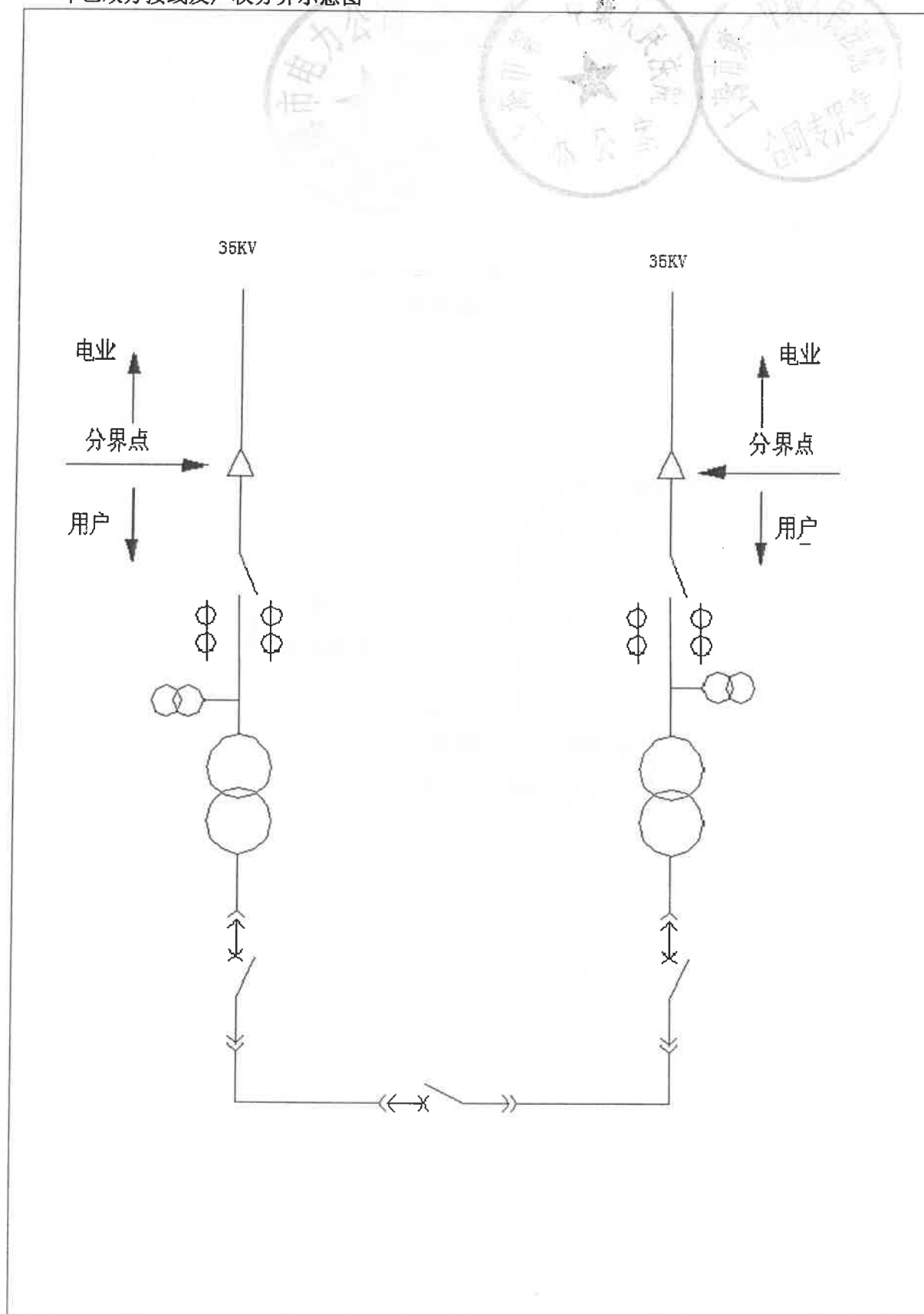
_____。

附件一：术语定义

术语定义

1. 用电容量：指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核准使用电力的最大功率或视在功率。
2. 受电点：即乙方受电装置所处的位置。为接受供电网供给的电力，并能对电力进行有效变换、分配和控制的电气设备，如高压用户的一次变电站（所）或变压器台、开关站，低压用户的配电室、配电屏等，都可称为乙方的受电装置。
3. 保安负荷：指重要电力用户用电设备中需要保证连续供电和不发生事故，具有特殊的用电时间、使用场合、目的和允许停电的时间等构成的重要电力负荷。
4. 电能质量：指供电电压、频率和波形。
5. 计量方式：计量电能的方式，一般分为高压侧计量和低压侧计量以及高压侧加低压侧混合计量等三种方式。
6. 计量点：指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装置装设地点。
7. 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端子牌及计量箱柜。
8. 冷备用：需经甲方许可或启封，经操作后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冷备用。
9. 热备用：不需经甲方许可，一经操作即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热备用。
10. 谐波源负荷：指乙方向公共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共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
11. 冲击负荷：指乙方用电过程中周期性或非周期性地从电网中取用快速变动功率的负荷。
12. 非对称负荷：因三相负荷不平衡引起电力系统公共连接点正常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发生变化的负荷。
13. 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指供电线路事故跳闸时，电网自动重合闸装置在整定时间内自动合闸成功，或自动重合装置不动作及未安装自动重合装置时，在运行规程规定的时间内一次强送成功的。
14. 倍率：间接式计量电能表所配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比及电能表自身倍率的乘积。
15. 线损：线路在传输电能时所发生的有功损耗、无功损耗。
16. 变损：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功损耗和无功损耗。
17. 无功补偿：为提高功率因数、减少损耗、提高用户侧电压合格率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18. 计划检修：按照年度、月度检修计划实施的设备检修。
19. 临时检修：供电设备障碍、改造等原因引起的非计划、临时性停电（检修）。
20. 紧急避险：指电网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时，甲方采取的避险措施。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2. 逾期：指超过双方约定的交纳电费的截止日的第二天算起，不含截止日。
23. 受电设施：乙方用于接受供电企业供给的电能而建设的电气装置及相应的建筑物。
24.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管理专门机关按法定程序颁发的标准。
25. 电力行业标准：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制定颁发的标准。
26. 基本电价：指按用户用电容量（或最大需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27. 电度电价：指按用户用电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28. 两部制电价：由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构成。
29. 重要电力用户：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附件二：三方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甲乙双方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附件三：电费结算协议

电费结算协议（一）

合同编号：

甲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地址：源深路 1122 号

乙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虹桥路 1200 号

双方就电费结算等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按规定日期抄表，按期向乙方收取电费。

二、电费由通过如下方式支付：

1. 银行直接支付。

2. 其它支付方式：_____。

3. 双方约定：甲方每月日、日、日分三次向乙方收取电费，其中，前两次分别按上月电费的三分之一，最后一次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当月全部电费。每次划拨电费须在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划出。电费发票在乙方结清当月电费后日内由甲方寄出。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电费（包括未能按时交纳分次划拨电费），甲方按规定向乙方计收电费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费之日止，逾期日期自乙方收到缴费通知后第日起计算。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乙方对电能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先交清电费，然后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根据发用电合同中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如变更户名、银行帐号，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交付电费延时，按本协议第三条处理。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交付电费迟延，乙方不承担有关责任。

六、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到期，可重新签订本协议，但在未重新签订前，本协议有效。

七、本协议正本、副本各一式两份，作为发用电合同的附件。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签约人：(盖章)

签约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四：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约定	变更后约定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丙方确认
1				(签)章	(签)章	(签)章
2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3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